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
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其附件《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发）》，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2:50 在杭州市平海路 8 号公司 508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章及授权委托书，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810,4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6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网络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782,5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21%。据此，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3,592,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3413%。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49,9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09%。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0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发）》，公司董事会通知的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审议《关于选举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江利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胡巍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华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1、审议《关于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选举刘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1、审议《关于选举白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审议《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5、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审议《关于选举王轶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王轶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审议《关于选举江利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江利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胡巍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胡巍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审议《关于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邵少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审议《关于选举华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华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审议《关于选举徐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徐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1、审议《关于选举何美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何美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审议《关于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张淼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审议《关于选举刘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刘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3.1、审议《关于选举白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白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审议《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821,203股，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78,286股。

表决结果：

李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8,528,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3%；反对12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528,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3%；反对12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适用非累积投票制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9,153,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3%；反对121,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8,528,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73%；反对12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劳正中、许洲波

2020年1月7日